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

财办行〔2017〕72号

关于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 信息系统投入使用的通知

党中央有关部门财务部门，国务院各部委、各直属机构财务部门，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全国政协办公厅机关事务管理局，高法院行装局，高检院计财局，各民主党派中央、全国工商联财务部门，有关人民团体财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：

根据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5〕1号）、《中央和国家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6〕214号）等规定，党政机关会议召开场所实

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；各地区确定的会议定点场所在全国范围内实行资源共享，各级党政机关举办会议共同使用，执行统一的会议定点场所目录和相同的协议价格。为做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，方便会议定点场所信息注册、查询，我部开发建设了“党政机关会议定点场所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meeting.mof.gov.cn>，以下简称信息系统），现投入使用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会议应当到会议定点场所召开。未纳入定点范围，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、礼堂、宾馆、招待所、培训中心，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。

二、各单位召开会议，应根据会议情况和会议预算安排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在信息系统中查询会议定点场所信息，选择符合条件的会议定点场所，通过电话等方式预订。

三、各单位在会议定点场所召开会议，应当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。可以通过信息系统查询协议价格，也可以要求会议定点场所出示协议价格相关文件。如会议定点场所存在不履行协议价格等违约情况，请及时联系当地会议定点管理员进行投诉反映（联系电话可通过信息系统各页面右上角“问题反馈电话”查询）。

如信息系统应用中遇到问题，请及时反映。联系电话：

010-68551376（财政部行政政法司）。

010-68553117或68554109（北京用友政务软件有限公司）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财政部办公厅

2017年4月21日印发

